

上接》01版

# 聚焦关键环节,切实改善企业营商环境

## 二是构建稳定、可行的政策体系,这是影响企业营商环境的关键要素。

鉴于我国市场经济实际水平与理想目标之间仍存在现实差距,面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挑战,政府需要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各种政策进行经济调控。而对于企业来说,这些政策需要具有现实针对性,避免主观随意性;需要具有持续稳定性,避免客观临时性;需要具有权威一致性,避免逻辑矛盾性;需要具有实际可操作性,避免落实无效力。

在实际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许多地方出现了违反上述原则的现象,比如:近期,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相关部门频繁出台政策以扶持民营企业。然而,许多企业反映,这些政策文件中,重复性表述较多,创新性内容较少,且对政策落实的细则规定不够完善。政策涉及细节繁多,直面问题较少,协调性不足,细则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表面热闹而实际效果不明显。

今后,应当尽量减少乃至避免发布针对企业的一般号召性文件,着力构建稳定且可落实的政策体系。

## 三是鼓励各类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这是保证不同类型投资者平等权益的重要条件。

企业股权多元化既是投资者的自由权利,也是改善营商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

以往,我们主要基于增加企业资本、改善企业经营机制的目的推进股权多元化,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新组建的一级央企,基本上都采用了国有全资的多元化股权结构,二、三级企业和地方国企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实现真正股权多元化;而股权多元化还有一个特殊功能,就是各类资本融为一体,形成大量社会企业,从而促进不同资本之间的平等合作与自由竞争。

今后,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企业,依然应该以国有独资或者国有全资为主;竞争性领域,尤其是新兴产业领域,则应该大幅度放开各类资本投资限制。

只要依据所有制划分企业类型,企业事实上就难以平等获得有关资源;而在真正实现股权多元化的社会企业,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根据自身需要出资、按出资比例履行职责并分享权益,才能真正实现企业之间平等竞争。

## 四是加强内外协同,解决新兴产业持续创新问题。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尤其是颠覆性技术领域的突破,实际上就是新质生产力,这将决定我国在新一轮工业革命中能否掌握主动权乃至主导权。

影响新兴产业持续创新的,既有企业外部因素,也有内部因素。在产业创

新突破问题上,仍有人寄望于当年“两弹一星”的成功经验,实施“举国体制”。而创新的真正动力,是调动各方资源协同攻关,促进众多企业与科研机构充分竞争,最大程度地激发企业家、科学家及相关人员的创新热情和创新潜力。也可以说,这才是真正的“举国体制”。

为此,我们必须营造卓越的创新体制与营商环境,让各类相关力量和相关人员自主思考、自主判断。

建议解除各类体制机制束缚,准许科技型实业骨干员工持股,以培育强烈的主人翁意识,构建创新共同体;政策资源和创新资源应向少数企业倾斜,向全社会平等开放,致力于营造自主、法治、公平、透明、安全的创新环境;增强对全球各类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将“鼓励成功、宽容失败”从口号落实为实际机制和行动,保护企业和相关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 五是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改革。

目前,我国工业产能约占全球三成,而国内市场仅能消化其中三分之二。为实现产能充分利用和稳步提升,我们不仅要坚持对外开放、扩大中国产品和技术的输出能力范围,还要对标全球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企业的全球竞争力。我国正积极争取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

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两个高标准经贸协定。这些协定实质上是要求签约国具备高标准的企业营商环境。我们需要做好充分准备,积极适应相关要求。

当然,制定全国统一政策可能涉及一些敏感问题。为稳妥起见,可以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企业先行改革。如果改革成功,可复制推广;如果不成功,可继续深入研究,寻求其他策略。

## 六是开放立法、规范执法,严格保护产权。

立法不完善、执法不规范和监督不严格,是影响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

截至2023年底,我国法律数量接近300部,其中三分之一是经济类法律。尽管法律数量可观,但涉及市场经济运行,尤其是企业运营的法律尚不完善,部分内容不够科学。总体上,这些法律落后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的要求,部分条款过于原则化,必要的内容不够明确,刚性要求不足。法律颁布后,执法监督不到位,部分执法和监督部门裁量权过大,执法过程中存在偏离法律规则的现象,部分地区行政、司法机构仍存在违规干预经济活动的情况。

法律是企业与公民行使法人财产权、经营自主权、人身自由权的最后保障,相关机构应当在党的领导下切实履行法

治保障职能,首要任务是推进开放立法和规范执法。

需要强调的是开放立法。立法要积极采纳各方意见,充分表达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诉求,关注与国际法规的有序接轨,体现公平竞争和财产权平等原则。要依法有序限制相关部门执法裁量权,加强社会监督,避免违规干预经济活动,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感,稳定发展预期。

## 七是提升涉企社会组织在服务企业、凝聚企业方面的能力,这是在培育营商环境过程中容易被忽视、但必须弥补的短板。

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无法包办一切。在党的领导下,各类相关社会组织作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有能力维护企业权益、汇集企业资源、调解企业纠纷、代表企业发声、共商产业发展之路,进而发挥政府机构未必能够充分发挥的作用。

一方面,党和政府应当高度重视涉企社会组织在各个行业、领域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涉企社会组织需要树立高度责任感,迅速适应社会治理要求,全力提升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协调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优质服务凝聚广大企业,成为营商环境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上接》02版

# 发展新质生产力 增强核心竞争力

## 第七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峰会暨成果发布会隆重召开

### 发布重磅成果,呈现权威报告,改革十件大事标定国资国企改革里程碑

第七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发布仪式是本次峰会的重点环节。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王宏志;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首席顾问,国务院国资委原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邵宁;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国务院国资委原党委委员、秘书长彭华岗;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首席专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宋志平;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育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明忠;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许金华共同发布第七届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

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申报审定发布活动已开展七届,2023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全方位呈现出我国企业在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过程中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对不断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与启示。新时代新征程上,以典型实践案例与理论创新强化示范引领,推动优秀成果共享,对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更具重要意义。

第七届审定活动共受理来自不同体制类型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申报成果689项,较往届申报的数量、质量均有显著提升,呈现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研究深入、实践鲜活的特点。经过公平公正评审,审定入选特等成果3项、一等47项、二等53项、三等64项,共计167项。据了解,本届成果分类汇编于《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2023(第七届)》及年度权威报

告产品《中国企业改革发展2023蓝皮书》中,并与新华网、人民网、中国经济网、网易财经、新浪财经、企业观察网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进一步扩大优秀成果影响力。

同时,峰会成功推出了《中国企业改革发展2023蓝皮书》,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明忠,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许金华共同揭幕。

《中国企业改革发展2023蓝皮书》是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汇集多方优秀资源组织编撰的年度系列研究报告,已连续出版6册。自2018年首发以来,蓝皮书已成为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研究的重要阵地。蓝皮书汇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不同体制企业等多层面研究者、参与者、实践者的智慧与力量,呈现了企业改革发展的前沿趋势,促进了各界深化对我国企业发展方向与路径的认识与把握。《中国企业改革发展2023蓝皮书》的编撰与发布将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有益助力,并将在促进企业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方面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为了增进社会各界共识,凝聚企业改革发展磅礴力量,推进我国广大企业高质量发展,在国务院国资委的直接指导下,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与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发挥智库作用,联手合作推出“2023国资国企改革十件大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白重恩出席了发布仪式。

白重恩致发布辞表示,2023国资国企改革十大事件的评选与发布,是促进国企深化改革,对标世界一流,加快发展的应然选择。2023年,面对国际复杂

严峻形势与国内改革发展重任,国资国企勇担重任,锐意进取,国资国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和战略支撑作用,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更大贡献。2023国资国企改革十大事件是在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指导下,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共同发挥智库优势,策划推出重要发布活动,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合力,助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纵深推进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精神,高质量落实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各项部署要求,共同推动国有企业改革走深走实,峰会期间举行“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研讨会。

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办常务副主任尹义省,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办副主任、一级巡视员曹如民,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副主任马明等国务院国资委领导,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国务院国资委原党委委员、秘书长彭华岗,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一重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明忠,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许金华,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候任副会长,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原局长贾立克,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候任副会长,国务院国资委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原局长、中央企业ESG联盟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范建林,中国企业改革

与发展研究会高级研究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秘书长谭剑,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李华等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领导及河北省国资委、黑龙江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委等地方国资委领导参加研讨会。

研讨会上,尹义省介绍了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展情况,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甘肃、南京、济南、广州等地方国资委领导介绍了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成效,地方国有企业代表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介绍了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中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研讨会覆盖广、层次深、质量高、务实高效,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

升行动落地见效注入信心,带来启迪。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将充分发挥第三方智库平台作用,以调研走访、课题研究、全流程评估等形式深入服务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2023中国企业改革发展峰会暨成果发布会、2023国资国企改革十件大事发布会是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改革50人论坛着力打造的企业改革发展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级盛会,旨在充分发挥国资智库分享交流平台作用,助力国有企业改革蓬勃发展。2024年,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将严格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细化实化国资国企改革领域相关工作,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注入更加强大的动力。■

上接》01版

## 发挥平台作用 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三是推动成果落地。作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流程第三方评估机构,我们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各地和央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助力深化提升行动走深走实。作为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中国ESG(企业社会责任)发布暨中国ESG榜样盛典”项目的重要合作方,我们组织制定ESG评价体系,遴选中国ESG卓越实践,推动中国ESG发展。我们还将通过推动中国ESG示范实践基地、

中国企业党的建设调研基地、中国书香企业建设等项目,推动各项成果落地,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是企业的平台,是企业家的平台,是改革者的平台,是研究者的平台,是会员的平台。期待与各位共同努力,建好、用好这一平台,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深化研究、促进交流、加强合作,为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力量。■